

证券代码：873911

证券简称：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现金 54.72 万元受让李石电所持的中山市亚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中光电）2.5%的股权（对应亚中光电注册资本 5 万元，已全部实缴）；

公司拟以现金 54.72 万元受让甘超敏所持的中山市亚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中光电）2.5%的股权（对应亚中光电注册资本 5 万元，已全部实缴）。

以上受让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亚中光电 100%的股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根据上述《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容诚审字[2024]518Z0896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18,006,070.09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65,450,997.26元。

本次交易受让标的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合计为1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09.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2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0.6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李石电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甘超敏持有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 1、自然人

姓名：李石电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自然人

姓名：甘超敏

住所：广西贵港市港南区东津镇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中山市亚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厂房四楼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中山市亚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4月3日，注册资本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杰，住所为中山市五桂山第三工业区厂房四楼。股权结构为：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90万元，占比95%；李石电认缴出资5万元，占比2.5%；甘超敏认缴出资5万元，占比2.5%；经营范围：光学镜头、光机仪

器、摄影器材、电子元器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11 月 30 日，亚中光电未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总计为人民币 2188.98 万元。

####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亚中光电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为定价基础，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协议价格。

####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李石电）持有亚中光电 2.5%的股权（对应亚中光电注册资本 5 万元，已全部实缴，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现甲方（李石电）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54.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思锐光学），乙方（思锐光学）同意受让。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乙方（思锐光学）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2 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54.72 万元）支付至甲方（李石电）账户；本协议签署后 5 天内，甲方（李石电）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亚中光电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费。

甲方（甘超敏）持有亚中光电 2.5%的股权（对应亚中光电注册资本 5 万元，已全部实缴，以下简称“标的股权”），现甲方（甘超敏）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54.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思锐光学），乙方（思锐光学）同意受让。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方式：乙方（思锐光学）应在本协议签署后 2 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54.72 万元）支付至甲方（甘超敏）账户；本协议签署后 5 天内，甲方（甘超敏）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向亚中光电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未来业绩和收益的增长。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公司发展战略出发，可能面临运营管理的风险，公司将采取适当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亚中光电 100%的股权，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 七、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5日